

关于 2015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24 日在浙江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浙江省财政厅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和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精神,认真落实预算法,秉承“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理财观,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09.53 亿元,增长 7.8%;加

上转移性收入 4072.08 亿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459.57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626.9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758.5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1.24 亿元、使用结转资金 142.41 亿元、调入资金 399.37 亿元、动用预算周转金 24.00 亿元),收入合计 8881.61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48.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3%,增长 21.1%,剔除使用结转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不可比因素后,可比增长 8.5%;加上转移性支出 2233.52 亿元(其中:上解中央支出 150.5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2.94 亿元、调出资金 2.5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86.51 亿元),支出合计 8881.61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70 亿元,增长 5.0%;加上转移性收入 3897.58 亿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386.73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560.24 亿元、省级分成收入 801.81 亿元、市县上解中央收入 112.8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04.8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8.00 亿元、使用结转资金 50.37 亿元、调入资金 218.74 亿元、动用预算周转金 24.00 亿元),收入合计 4250.28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7.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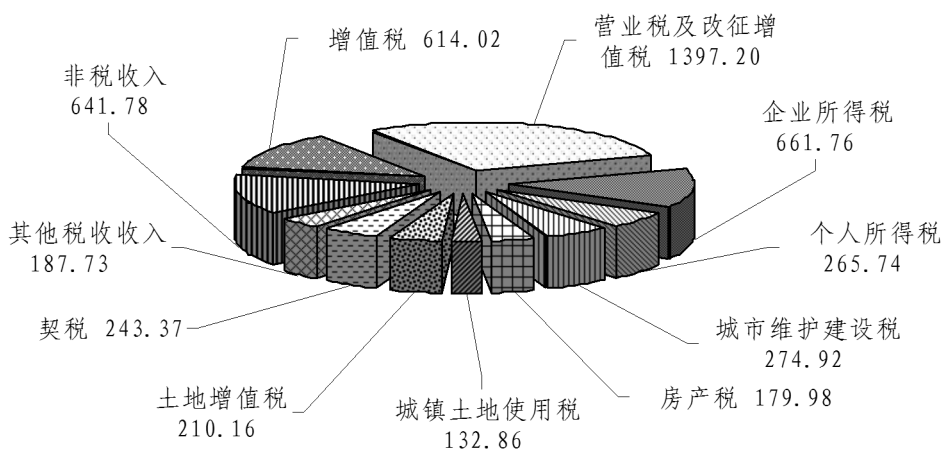
长 70.8%，剔除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不可比因素后，可比增长 14.4%；加上转移性支出 3422.77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支出 253.23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428.7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12.84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7.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50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376.35 亿元），支出合计 4250.28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 收支具体执行情况

(1) 全省主要科目收入情况。增值税 614.02 亿元，增长 7.1%，其中：省级 20.63 亿元；营业税及改征增值税 1397.20 亿元，增长 11.2%，其中：省级 159.02 亿元；企业所得税 661.76 亿元，增长 4.2%，其中：省级 56.28 亿元；个人所得税 265.74 亿元，增长 22.2%，其中：省级 11.39 亿元；非税收入 641.78 亿元，增长 5.7%，其中：省级 93.35 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收入执行情况（单位：亿元）



(2) 全省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农林水支出 738.14 亿元,增长 6.7%。其中:省级 63.42 亿元。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重点,切实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共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 1445 个、104.98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区 44 个,主导产业示范区 61 个,特色农业精品园 71 个,有效提升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五水共治”资金保障,支持防洪水、保供水等重大项目及农田水利等水利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进一步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支持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支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努力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支持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护,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最低补偿标准提高到 30 元/亩·年,完成生态公益林扩面工作,新增省级生态公益林 516.89 万亩。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新一轮扶贫工作统一部署,支持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山区经济发展和新一轮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农村扶贫开发、特色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等三类项目建设,助力消除“4600 元以下”贫困现象,推进淳安等困难区域共建、共享更高水平的全面小康社会。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力度,以农业综合开发 31066 项目为载体,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深化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运用,全省财政投入 34.8 亿元,带动社会力量捐助、村集体经济投入和村民筹资筹劳 24.2 亿元,建成

村内公益事业项目 7000 多个。

教育支出 1264.92 亿元，增长 9.1%。其中：省级 146.36 亿元。全面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扩大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提高至 650 元、850 元。开展基础教育重点县建设，支持全省 11 个县（市、区）基础教育薄弱项目建设。推动市、县加快建立职业教育生均经费制度，继续实施中等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加快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和教学改革。加快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第三学年财政补助比例由 50% 提高至 100%，高中段国家助学金标准由 1500 元提高至 2000 元。完善高校拨款办法，支持省重点高校建设，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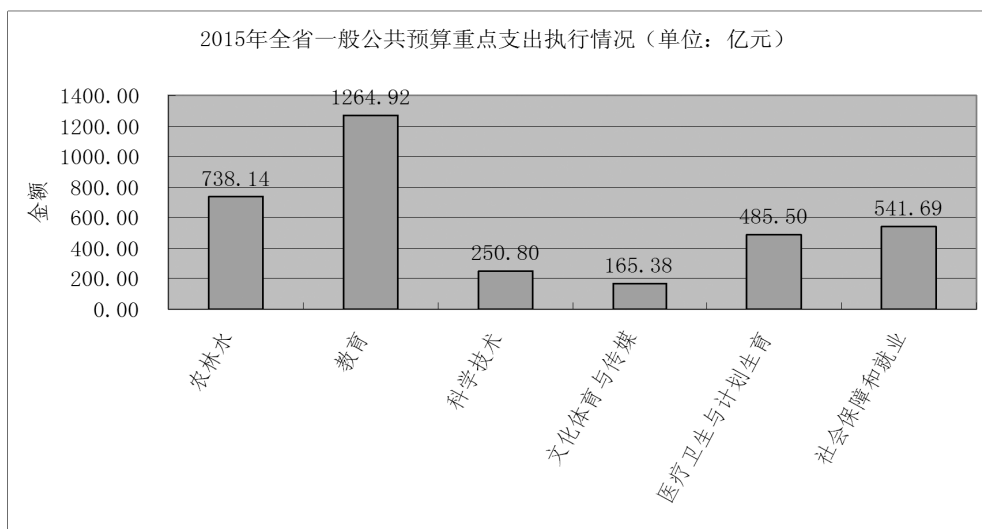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支出 250.80 亿元，增长 20.6%。其中：省级 25.47 亿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省份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推进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和嘉兴科技城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国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促进科技成果在生产实践中的推广、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优化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及融资环境。支持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千人计划”等人才计划，积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留学生

团队携带科技成果来浙创办科技型企业。坚持省市县联动,推广应用创新券,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区域行业创新平台等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以非营利方式向科技型小微企业开放。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38 亿元,增长 34.2%。其中:省级 24.03 亿元。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地方戏曲保护振兴计划,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支持农村电影放映体制改革和欠发达地区多厅影院建设。支持浙江自然博物院等省重大文化设施建设,保障浙江音乐学院建成启用。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5.50 亿元,增长 11.9%。其中:省级 37.8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00 元,省财政转移支付最高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255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0 元。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双下沉、两提升”工程和分级诊疗。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至每人每年 3 万元。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推进全科签约和分级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支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推进食品药品检(监)测能力建设和县级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支持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建设,着力提升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69 亿元,增长 17.5%。其中:省级 19.86 亿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月人均增加 250 元,达到 2750 元左右。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省定基础养老金水平从每月 100 元增加到 120 元,并提高缴费补贴标准。加大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资金的补助力度,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减免残疾人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推进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全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74.92 亿元,下降 34.5%,收入下降,主要是全省土地市场行情低迷,土地出让业务下降幅度较大;加上转移性收入 1381.19 亿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4.73 亿元、调入资金 13.14 亿元、使用结转资金 295.2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38.09 亿元),收入合计 3956.1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84.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5%,下降 31.1%,支出下降,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土地类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加上转移性支出 1371.21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295.22 亿元,主要是根据盘活存量资金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79.9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96.09 亿元),支出合计 3956.11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89 亿元,增长 0.7%;加上转移性收入 1100.38 亿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3.61 亿元、调入资金 13.14 亿元、使用结转资金 214.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38.75 亿元),收入合计 1212.2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8%,增长 2.5 倍,增加较多,主要是安排用于省信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加上转移性支出 1166.81 亿元(其中: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04.21 亿元;调出资金 214.88 亿元,主要是根据盘活存量资金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8.9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838.75 亿元),支出合计 1212.27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97 亿元,增长 95.3%,增长较快,主要是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扩大;加上使用结转资金 1.98 亿元,收入合计 51.9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8%,增长 90.7%;加上调出资金 4.7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18 亿元,支出合计 51.95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8.29 亿元,增长 89.2%,增长较快,主要是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企业从 34 家扩大到 70 家以及部分行业利润收入增长较快;加上使用结转资金 1.98 亿元,收入合计 30.2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9%,增长 82.1%;加上调出资金 3.8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46 亿元,支出合计 30.27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51.34 亿元,增长 15.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00.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增长 23.8%。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550.53 亿元。

2. 省级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5.88 亿元,增长 17.7%。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3.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0%，增长 30.2%。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52.10 亿元。

（五）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

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认真研究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努力做好财政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是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认真实施中央和省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政策举措，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通过财政杠杆的精准撬动，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逾 1000 亿元，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49 亿元、置换债券 2294 亿元以及在建项目建设债券 253.6 亿元，筹措落实省级财政性资金 182 亿元及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56 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实施以浙商回归、“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等为主要内容的转型升级组合拳。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支持“义新欧”班列常态化运营，推进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建设。全省财政安排外贸相关资金 28.7 亿元，支持企业“走出去”，促进出口增长。完善具有浙江特色的生态环保补偿机制，全面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收费制度。全省财政安排小城市培育资金 52 亿元，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财税政策工具，支持特色小镇建设。

设立 200 亿元的省产业基金,带动市县政府设立产业基金 528 亿元,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近 140 支,投资实体企业(项目) 650 多个,获得银行跟贷及承诺跟贷 2708 亿元,支持信息经济等 7 大产业和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继续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累计为企业减负逾 150 亿元。

二是抓好增收节支,优化收支结构,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财税与经济协调互动,大力培育财源,做大做优财政“蛋糕”。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达 5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同口径达 92.4%,收入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建机制”的原则,不断完善民生投入的长效机制,2015 年全省新增财力用于民生支出的比重达到 72.3%,重点支持实施省政府“十方面实事”和教育、医疗、就业、社保、保障房等民生事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据初步汇总,2015 年省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计执行数 3.33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5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86 亿元,下降 28.3%;公务接待费 0.47 亿元,下降 8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亿元,下降 42.9%。

三是强化法制意识,增强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严禁采取虚收、空转等方式违规增加收入。落实预算法定原则,规范政府收支行为,硬化预算约

束,增强对预算的敬畏心和遵从度。扎实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深化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加快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在全国率先建设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深化国库集中支付与公务卡改革,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高资金覆盖面和公务卡使用率。提请省政府出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推进财政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和反不当支付的实践应用。强化对财政收支活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维护好、执行好财经纪律。

四是推进财税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建立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按照中央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提请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5〕41号)。按照“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分配程序。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改进预算控制方式,探索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积极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公开,进一步细化内容,打造“阳光财政”。研究出台了新一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落实推进淳安等26县加快发展的财政政策。积极

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设立规模为100亿元的省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PPP项目。不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启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全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扩面试点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家重点上会审查部门,紧扣部门职责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五是控制规模,防范风险,构建政府性债务监管机制。按照疏堵结合、“开前门、堵后门、筑围墙”的改革思路,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组织开展全省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为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向中央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有效化解到期偿债的压力和风险,大大降低政府债务成本,优化政府债务期限结构。依法启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已提交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向社会公开。2015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188.3亿元,预计地方政府债务率为92.9%,低于警戒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共提出财政预算相关的建议318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省财政厅认真落实办理责任,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并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达100%。主办件

中,所提问题及建议已经解决和已列入计划解决的占 86.2%,还有问题及建议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改革的深入,逐步解决。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建立政府产业基金的建议,省财政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支持方式,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优化。设立省级政府产业基金,搭建组织架构,出台制度办法,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实质运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对代表提出的加大 PPP 模式运作指导力度、出台支持地方政府推行 PPP 模式扶持政策等建议,省财政厅完善组织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建立制度体系,并向社会推出 85 个 PPP 推荐项目,总投资达 2348 亿元。同时,省政府设立省级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引导市县政府并共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 PPP 项目建设。对工作富有成效的市县,省财政给予综合奖补支持。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的建议,省财政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2015 年安排村干部基本报酬转移支付资金 5.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7 亿元;省级预算安排村级运转经费补助资金 2.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5 亿元;新设立财政支持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对纳入补助范围的 41 个市县给予一定的转移支付。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存在预算支出执行不够规范、支出进度偏慢;部分专项资金整合不够到位、绩效不高;少数地区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不够细化、不够完整;部分地区政府债务存在风险隐患等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切实加以解

决。

二、2016 年预算草案

(一)2016 年财政经济形势

2016 年,我省财税改革任务艰巨,财政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虽然我省经济有望延续平稳向好态势,但总体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同时,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等政策的实施将带来新的减收;积极财政政策、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项目建设、民生保障、深化改革等支出需求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将成为新常态。

(二)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16 年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结合对 2016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并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按照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我省 2016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遵循“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理财观,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确保实现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宏观调控目标;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

级和培育发展新动力的重要作用,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

(三)2016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1. 加强财政收入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对税收和政府非税收入做到依法征收。强化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严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严禁采取“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严格执行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减免。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加大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力度,加快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建立和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坚决遏制乱收费行为,省级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统一制定的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政策,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 健全财政支农政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调整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继续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组织制度创新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中央试点为契机,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支持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继续支持浙江渔场修复振兴,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围绕“五水共治”战略部署,积极支持水利改革与发展,加大对防洪水、保供水等重大水利项目及农田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支持美丽乡村升级版行动计划,继续开展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扩大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试点,支持美丽乡村示范县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对农村困难家庭实施分类扶持,积极开展低收入农户持股、互助联合社、光伏扶贫等试点工作。继续实施特别扶持计划和山区经济发展工程,促进浙西南等地区农村困难家庭集中连片区域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大雾霾治理力度,积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增加大气、水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和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加大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补助力度,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最低补偿标准提高到35元/亩。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财力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体制机制和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周边农村延伸。加大对小城市

培育试点支持力度,推进新型城市化,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4. 完善社会保障和工资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处理好发展经济和保障民生的关系,建立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逐步提高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合理提高个人缴费占筹资的比重。201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430元/人·年。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到45元/人·年,加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建立“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规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使用,开展以购买服务为基本模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试点,逐步破除“养人办事”机制。根据国家和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考虑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和物价涨幅等因素,合理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健全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系,继续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加大城乡低保补助和医疗救助力度,建立并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继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棚户区改造,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中积极推广特许经营等模式。根据国家和省政府部署要求,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和机关

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中央政法委等部门确定的司法人员薪酬制度指导意见,制定浙江省配套制度并予以落实。

5. 加大教育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将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作为改革重点,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立健全中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按国家要求,努力争取早日建成几个国际一流大学和学科。2016—2020年,安排创新强省资金100亿元,其中,2016年安排18亿元。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优化科技支出结构,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产出绩效。

6. 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重点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特别是对财力困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帮扶,在此基础上做好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保、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各领域民生工作。支持企业创新、经济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海洋经济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和我省28条办法、六个严禁的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制度落地生根。2016年省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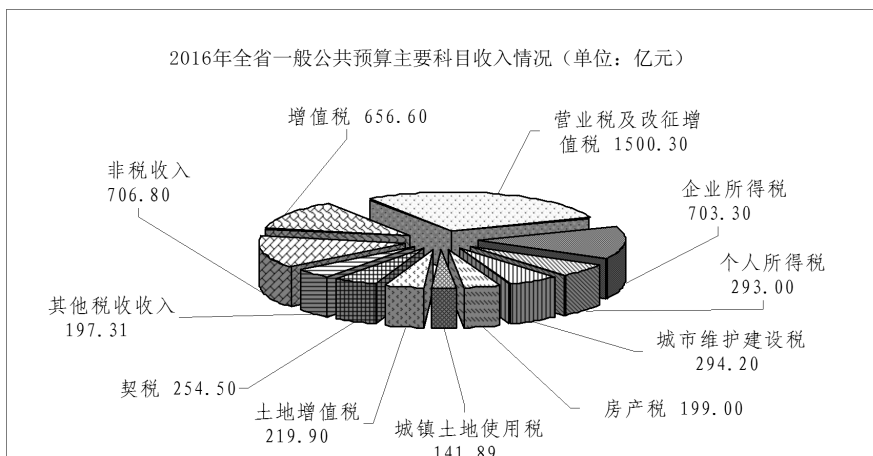
公”经费预算汇总数为 3.09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下降 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8 亿元,增长 25.6%,主要是“一带一路”建设及教育、科研、文化等对外交流任务增加;公务接待费 0.47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4 亿元,下降 23.0%。按照公车改革规定相应核减公务用车经费,抓紧制定公务交通补贴保障与差旅费保障的衔接办法。加强和完善公务卡管理。进一步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继续清理“吃空饷”、超编进人等问题,强化监督机制,加大查处力度。

(四)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

(1) 收入预算

根据财政部规定,从 2016 年起,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此相应调增 2015 年预算执行数。在此基础上,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166.8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增长 7.0%。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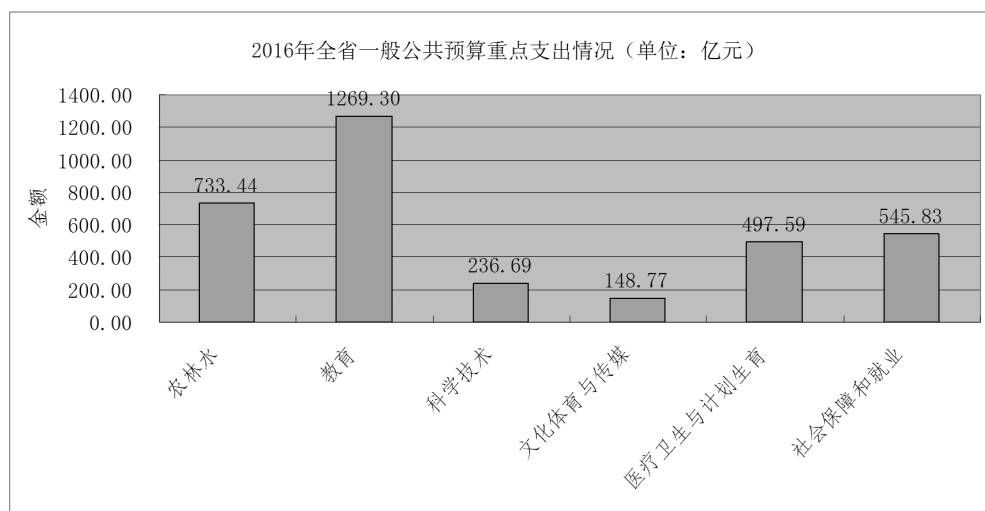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166.8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917.80 亿元(其中:预期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463.94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626.7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714.2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10 亿元、使用结转资金 48.86 亿元、调入资金 30.95 亿元),收入合计 8084.60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66.0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减地方政府债券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调增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增长 6.5%。主要科目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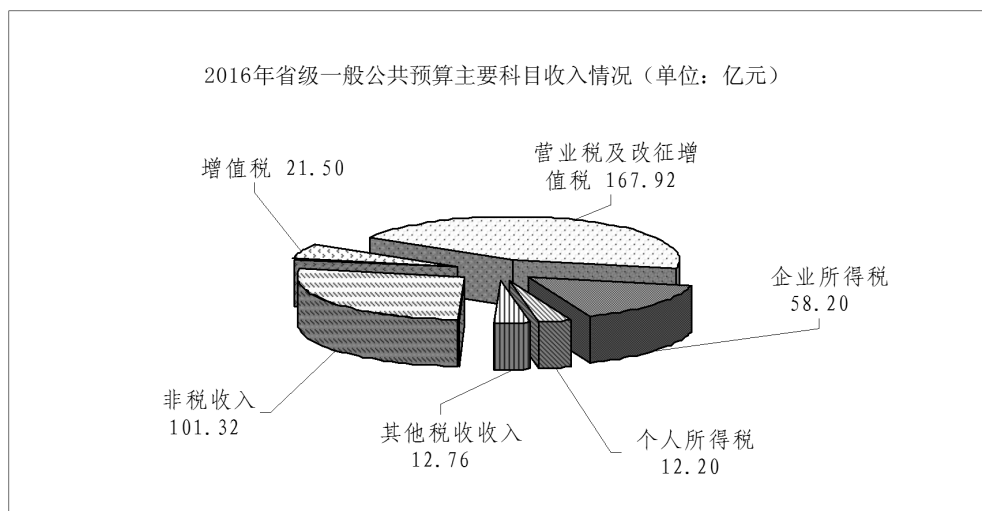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66.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918.60 亿元(其中:预计上解中央支出 150.40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67.20 亿元),支出合计 8084.60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1) 收入预算

考虑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相应调增 2015 年预算执行数。在此基础上,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73.9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增长 5.0%。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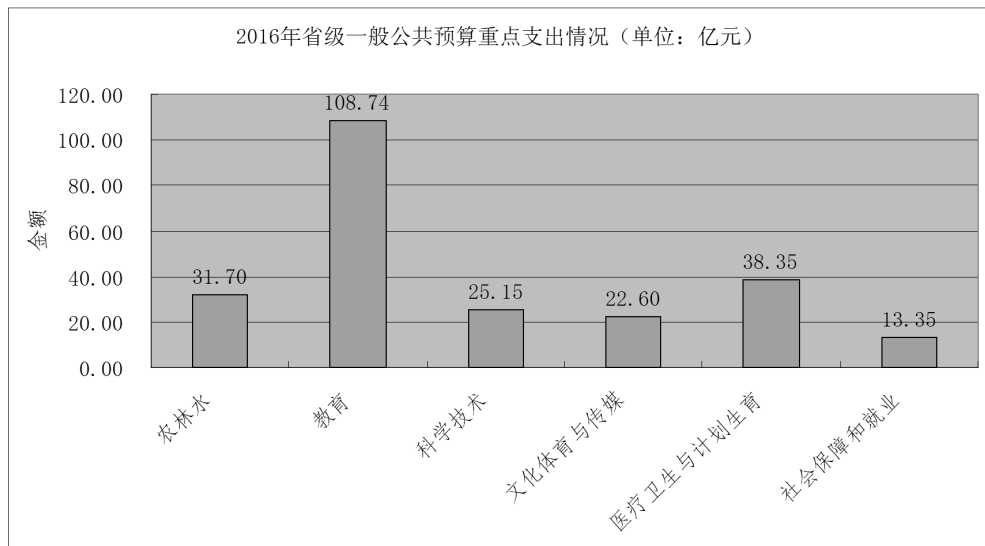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73.9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415.21 亿元(其中:预期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390.23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560.00 亿元、省级分成收入 867.06 亿元、市县上解中央收入 112.7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14.20 亿元、使用结转资金 48.85 亿元,调入资金 22.13 亿元),收入合计 3789.11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2.0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减地方政府债券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调增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增长 5.0%。主要

功能科目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按照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31.34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61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0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2.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3257.11 亿元（其中：预计税收返还支出 259.27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469.91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12.73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2.50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271.70 亿元），支出合计 3789.11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35.5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34.4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56.8%，比上年执行数提高 2.6 个百分点。

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五）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根据财政部规定，从 2016 年起，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5 项政府

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此相应调减 2015 年预算执行数。在此基础上,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361.57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下降 7.6%;加上转移性收入 1851.67 亿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4.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836.80 亿元),收入合计 4213.2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76.44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下降 6.2%;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836.80 亿元,支出合计 4213.24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

2. 省级

考虑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相应调减 2015 年预算执行数。在此基础上,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07.76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下降 0.5%;加上转移性收入 1601.27 亿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4.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586.80 亿元),收入合计 1709.0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8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下降 18.8%;加上转移性支出 1673.95 亿元(其中: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87.1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586.80 亿元),支出合计 1709.03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

(六)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省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61.65 亿元,增长 23.4%;加上使用结转资金 6.18 亿元,收入合计 67.83 亿元。全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8 亿元,下降 10.1%;加上调出资金 30.95 亿元,支出合计 67.83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30.50 亿元,增长 7.8%;加上使用结转资金 4.46 亿元,收入合计 34.9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3 亿元,下降 41.5%;加上调出资金 22.13 亿元,支出合计 34.96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947.18 亿元,增长 25.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62.01 亿元,增长 44.6%。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185.17 亿元。

2. 省级

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45.47 亿元,增长 48.0%。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8.84 亿元,增长 92.3%。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26.63 亿元。

(八)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年初按照财政部下达的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9188.3 亿元控制,其中省级 171.5 亿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3551 亿元,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其中一般债

券 1714.20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 1836.80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同时,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和到期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714.20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836.80 亿元。新增债券待全国人代会通过并经财政部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认真抓好 2016 年预算执行工作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我们将以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契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切实做好 2016 年预算执行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新一轮省以下财政体制。合理划分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逐步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逐步提高省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转移支付比重。优化完善转移支付地区分类分档体系,建立换档激励奖补机制。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收费制度,有机整合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财政政策和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全面分类实施生态功能区财政政策,建立绿色发展财力奖补机制。加大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政策力度,适当提高挂钩奖补比例,进一步发挥设区市在区域统筹发展的作用。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奖励政策和第三产业地方税收增长奖补政策,引导市县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

二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政府预算体系建设,将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加快完善预算支出定额和标准体系,强化人员编制、资产状况、预算执行率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凡是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部门和地区,都应当对预算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评价;同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资金分配中的应用力度。按照“可持续、保基本”的原则,严格控制民生支出提标增幅。进一步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部门和地区都应公开预决算。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

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上述基金转列后,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相关支出,且收入规模增加的,支出规模原则上相应增加。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力度,继续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

四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

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及时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对2015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或部门,适当压缩2016年财政预算规模。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对存量资金规模大、盘活不力的地区或部门进行通报,对不作为的进行问责。加强对库款运行情况的统计和监测,合理控制库款规模,研究建立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按照财政部部署稳步推进国库现金管理。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各地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开设其他财政专户的,必须严格履行核准程序。

五是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深入推进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竞争性分配改革,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下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将支出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从2016年起,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预算报告中明确到地区和项目。改革先确定专项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加大整合归并、减少财政专项资金的力度。市、县(市)政府从2016年起,逐步取消由本级财力安排的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基本支出以外的支出需求都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加强预算项目库管

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项目周期滚动管理,完善项目退出机制。

六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项政策措施,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督促各地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严禁融资平台公司违规举借政府债务,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严格依法在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规模,加快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进度,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实施高风险地区化债计划管理,建立市县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与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挂钩机制,市县债务率超过 100% 的,不得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七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发挥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作用,助推更多项目落地。根据中央出台以奖代补措施,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加强政府产业基金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实质性运作步伐,发挥好政府产业基金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中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对保留的具有一

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控制资金规模,突出保障重点,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在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支付和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深化重点领域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促进公共服务更好提供。

